

■ 大学公共课系列教材

形势与政策 (第2版)

X
INGSHI YU ZHENGCE

张清学 王立平◎主 编

X
INGSHI YU ZHENGC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大学公共课系列教材

形势与政策（第2版）

XINGSHI YU ZHENGCE

张清学 王立平◎主 编
彭信芳 蒙 丹◎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势与政策(第2版)/张清学,王立平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6

大学公共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7515-4

I. ①形… II. ①张… ②王… III. ①时事政策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444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邮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70 mm×230 mm

印张:16

字数:240 千字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2015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策划编辑:祁传华

责任编辑:祁传华

美术编辑:焦丽

装帧设计:焦丽

责任校对:李菡

责任印制: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前言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主渠道,《形势与政策》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中办和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形势与政策教育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攀枝花学院长期以来大力推进《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改革和创新,近年来,重点在“教学内容组织”、“教学内容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考核方式方法改革”等方面全面推进创新。

近年来,为全面提升《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拓宽学生的社会视野并能快速适应社会变革和发展,攀枝花学院先后把“《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内容创新和教材建设”,“地方高校《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有效性研究”作为教研教改课题立项,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三进”方面率先完善了高校《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内容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

本教材适应我国“四个全面”发展战略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需要而编写。教材以教育部社科司每年颁布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学要点”为内容导向,结合“90后”大学生的知识水平及个性特点,兼顾当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课程所涉及的知识内容体系,在中央没有出版《形势与政策》统编教材的现

状下,组织学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本教材。教材充分体现了《形势与政策》教学内容的及时性、丰富性、生动性,按照《通知》要求在“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成就教育;进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教育;进行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状况、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对外政策,世界重大事件及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教育;进行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教育,引导学生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大局”上下功夫。本教材内容涵盖了当前国际、国内的经济、政治、外交、热点、社会建设、党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等内容,丰富充实,时代性、针对性、可读性强,既适合高校教师作为教材使用,也十分适合学生自学和课外阅读。

教材编写分工:第一章,王卫兵、彭信芳;第二章,王立平;第三章,张清学;第四章,余朝虎;第五章,姚晓菲;第六章,罗莉;第七章,周创奇;第八章,蒙丹;第九章,杨静;第十章,王天梅;第十一章,何悦;第十二章,何悦。审稿:张清学、王立平、蒙丹、彭信芳。统稿:张清学、王立平。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结果,限于篇幅,谨此一并致谢。特别感谢攀枝花学院党委书记肖立军同志、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尚志同志的宏观把握和耐心指导,感谢教务处彭方志处长的教改支持。由于作者水平、时间、材料获得等因素限制,书中可能存在诸多不足或值得商榷的地方,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4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导 言	1
一、文件概述	1
二、基本内容	7
三、两个理论问题	14

第二章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旗帜 /21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旗帜	21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5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1
四、如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4

第三章 党的群众路线的历史考察与现实践行 /41

一、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与哲学依据	41
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与党的群众路线及其发展	44
三、当前群众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4
四、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60

第四章 2014 年中国经济形势综述 /70

一、2014 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	70
二、中国经济新常态	77
三、2015 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预测	78

第五章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综述 /80

一、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形势及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困境	80
二、新兴经济体经济形势	87
三、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90
四、2015 年世界经济形势展望	93

第六章 建设美丽中国，实现永续发展 /98

一、生态文明的科学内涵	98
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	101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	106
四、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10

第七章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外交布局 /118

一、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外交布局面临的新挑战	118
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外交布局的新理念	121
三、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外交布局的新特征	126
四、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外交布局时体现的新风格	133

第八章 当前中国外交与中美关系 /139

一、2014 年中国外交	139
二、中美外交关系历史发展	143
三、2015 年中国外交展望	163

第九章 乌克兰问题的由来与发展 /164

一、乌克兰概况	164
二、乌克兰危机进程	166
三、乌克兰危机原因分析	173
四、克里米亚问题分析	178
五、在乌克兰问题上世界主要政治力量之间的较量	181
六、中国政府在乌克兰问题上始终秉持公正、客观的态度	183

第十章 台海关系的稳定与发展 /185

一、台湾自古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二、积极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190
三、两岸日益密切的交往	200

第十一章 深入推进大学生廉洁教育 /208

一、腐败：廉洁社会的公敌	208
二、中国共产党人的廉洁理念	212
三、大学生与廉洁教育	218

第十二章 新的国家安全观 /225

一、新的国家安全观概述	225
二、新的国家安全观的主要内容	232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导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将“法治”定为会议主题的全会。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显示出党中央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这次全会的召开，意味着我国依法治国事业将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为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描绘了清晰的行动路线图。这是中国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必将推动中国法治跨越到更高的水平和层次。

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始终伴随着依法治国的前进步伐，依法治国为改革发展开路护航。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快速发展之后，十八大以来提出了转型升级，打造经济发展升级版；确定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之后 20 多年，三中全会强调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提出了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升级版；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之后 17 年，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法治国家建设，提出了打造依法治国的升级版。可以看出，根据改革发展不同阶段和不同要求，加大依法治国、依法理政的力度，是现实的需要，也是长远发展的必然。发展需要升级，改革需要升级，依法治国也需要升级。四中全会的决定，描绘出建设法治国家新的路线图，反映了我们党对推进改革发展规律的认识，体现了对依法治国的自信和自觉。

一、文件概述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

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从法治上提供可靠保障。

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这些部署和要求,关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顶层设计,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

(一)《决定》产生的背景

对依法治国脉络作简单梳理,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954年到1978年的初创摸索阶段,1978年到1997年的恢复重建阶段,1997年到2014年的加速建设阶段,2014年之后的全面推进阶段。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起点,要追溯到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制定,它为社会主义中国奠定了制度根基,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但是,真正重视法律,强调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则是改革开放以来开始的。

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由法制转化为法治,则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建立和完善、党对于法治的认识进一步深化而完成的。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之后,依法治国在1999年被写入宪法。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

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2012年十八大后党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再到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召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会议，表明依法治国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新的历史起点上。

回顾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可以得出实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从世界的角度来看，很多国家实现现代化的成功经验也是走法治之路。工业革命以来很多国家都通过不同方式实现了现代化，它们的一个共同经验就是依靠法治的力量，通过法律制度的治理迈过了诸如垄断、社会不公、贫富分化、腐败、社会道德滑坡、社会安全问题凸显等现代化陷阱。英国、美国、法国、德国诸发达国家以及后来的韩国、新加坡等新兴工业化国家莫不如是。而中国的发展之路，也不能例外。

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从当下我国的时代特征和面临问题来看，也必须要通过法治的方式来实现现代化转型。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深水期、社会转型的关键期，各种利益冲突频繁、社会矛盾凸显。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的同时，民主法治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权利义务意识也得以普遍增强，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越来越强烈，对于更加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也越来越期待。尽管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各级党政机关依法处理政务的能力与民众日益增长的依法治国的需求之间还存在相当大的距离。现实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徇私枉法、司法不公的现象仍然存在，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信访不信法的情况时常发生。可以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

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都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作出总体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迈出坚实步伐。

(二)《决定》的形成

基于这样的考虑，2014年1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由此成立了由习近平同志任组长，张德江、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的文件起草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文件起草工作。1月27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征求意见的通知》。2月12日，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2月18日至25日，起草组组成8个调研组分赴14个省区市进行调研。

起草组在成立以后的8个多月时间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中央责成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并希望通过这个决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深刻阐明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针对法治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强有力的措施，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顶层设计。

起草组开展专题论证，反复讨论修改。其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全会决定。8月初，决定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文件起草组对全会决定作出重要修改。

从反馈的情况看，各方面一致认为，全会决定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有针对性地回应了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各方面一致认为，全会决定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论断，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必将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三)《决定》的意义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决策。中国共产党对依法治国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历史过程。“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法治遭到了严重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实现我们党确立的伟大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根本意义。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进入决定性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各种社会矛盾凸显。这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有关。克服公器私用、以权谋私、贪赃枉法等现象，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从根本上讲，还得靠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唯有依靠法治，才能凝聚中国共识和力量，弘扬中国精神，共建法治之中国，复兴中华之文明。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根本意义。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证明，唯有依靠法治，才能突破利益固化之樊篱，攻克深层复杂之难题，确保改革有序进行，通过良法善政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全体人民最大福祉。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需要法治。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法治畅通则国泰民安，法治松弛则国乱民怨。法治和人治的关系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重大问题。纵观世界近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的问题。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实现党自身建设的目标——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长期执政具有根本意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

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需要法治。唯有依靠法治,以法治作为执政之根本遵循,树立法治思维,掌握法治方式,才能夯实执政基础,巩固执政地位。

(四)《决定》的基本框架

《决定》突出了五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的工作部署,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二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体现推进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而不是就法治论法治。三是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作出工作部署。四是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直面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期待,提出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五是立足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精神,又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

《决定》共七个部分,分三大板块。导语和第一部分构成第一板块,属于总论。第一部分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阐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和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等重大问题。

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构成第二板块,从目前法治工作基本格局出发,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行了论述和部署。第二部分阐述了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从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四个方面展开,对宪法实施和监督提出了基本要求和具体措施,通过部署重点领域立法体现依法治国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关系。第三部分阐述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从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六个方面展开。第四部分阐述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从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六个方面展开。第五部分阐述了增强

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从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四个方面展开。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和结束语构成第三板块。第六部分阐述了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三个方面展开。第七部分阐述了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从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加强涉外法律工作七个方面展开。最后，号召全党全国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二、基本内容

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战略部署和全面安排。其主要内容有：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原则

1. 指导思想

《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这就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有三点内容：第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第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第三，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2. 目标原则

《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决定》明确指出，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五项原则：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原则。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党的领导具体体现在“三统一、四善于”，即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第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原则。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

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第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第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第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的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布局

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建立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1.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法治强大的第一标志，是法治文明的依据，也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标准，是依法治国的依据。《决定》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社会在发展，国家在前进，人们的需求日益丰富，我们的法律规划建设必